# 石景山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烈士褒扬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提升石景山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水平，明确管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及北京市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现制定石景山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一）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烈士纪念园

地址:石景山路9号八宝山革命公墓

保护级别:未确定保护级别的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以纪念雕塑（北坐标600695.713，东坐标786784.913）为起算点，四至如下：①至北侧栅栏32.90米②至东侧栅栏66.11米③至南侧内部道路北路边124.60米④至西侧栅栏54.27米，面积13358.59平方米。

保护管理单位: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

（二）许杏虎 朱颖烈士之墓

地址:石景山路9号八宝山革命公墓

保护级别:未确定保护级别的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以烈士墓中心点（北坐标600478.601，东坐标786776.483）为起算点，四至如下：①至北侧底座0.71米②至东侧底座0.61米③至南侧底座0.71米④至西侧底座0.61米，面积1.73平方米。

保护管理单位: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

（三）邵云环烈士之墓

地址:石景山路9号八宝山革命公墓

保护级别:未确定保护级别的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以烈士墓中心点（北坐标600480.897，东坐标786773.106）为起算点，四至如下：①至北侧底座0.71米②至东侧底座0.61米③至南侧底座0.71米④至西侧底座0.61米，面积1.73平方米。

保护管理单位: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

（四）王鸣川烈士之墓

地址:石景山路9号八宝山革命公墓

保护级别:未确定保护级别的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以烈士墓中心点（北坐标600480.795，东坐标786776.507）为起算点，四至如下：①至北侧底座0.71米②至东侧底座0.61米③至南侧底座0.71米④至西侧底座0.61米，面积1.73平方米。

保护管理单位: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

（五）萧明华烈士之墓

地址:石景山路9号八宝山革命公墓

保护级别:未确定保护级别的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以烈士墓中心点（北坐标600447.462，东坐标786839.003）为起算点，四至如下：①至北侧底座0.50米②至东侧底座0.62米③至南侧底座0.50米④至西侧底座0.62米，面积1.23平方米。

保护管理单位: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

（六）陈宝仓烈士之墓

地址:石景山路9号八宝山革命公墓

保护级别:未确定保护级别的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以烈士墓中心点（北坐标600166.904，东坐标786634.616）为起算点，四至如下：①至北侧底座1.63米②至东侧底座0.63米③至南侧底座1.63米④至西侧底座0.63米，面积4.06平方米。

保护管理单位: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

（七）英华烈士之墓

地址:石景山路9号八宝山革命公墓

保护级别:未确定保护级别的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以烈士墓中心点（北坐标600167.864，东坐标786612.640）为起算点，四至如下：①至北侧底座1.63米②至东侧底座0.63米③至南侧底座1.63米④至西侧底座0.63米，面积4.06平方米。

保护管理单位: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

（八）莫同荣烈士之墓

地址:石景山路9号八宝山革命公墓

保护级别:未确定保护级别的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以烈士墓中心点（北坐标600155.957，东坐标786613.263）为起算点，四至如下：①至北侧底座1.64米②至东侧底座1.69米③至南侧底座1.64米④至西侧底座1.69米，面积11.05平方米。

保护管理单位: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

（九）康景星烈士之墓

地址:石景山路9号八宝山革命公墓

保护级别:未确定保护级别的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以烈士墓中心点（北坐标600128.685，东坐标786609.478）为起算点，四至如下：①至北侧底座1.65米②至东侧底座0.73米③至南侧底座1.65米④至西侧底座0.73米，面积4.82平方米。

保护管理单位: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

（十）方伯务烈士之墓

地址:石景山路9号八宝山革命公墓

保护级别:未确定保护级别的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以烈士墓中心点（北坐标600162.859，东坐标786592.513）为起算点，四至如下：①至北侧底座1.63米②至东侧底座0.63米③至南侧底座1.63米④至西侧底座0.63米，面积4.06平方米。

保护管理单位: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

（十一）梁波烈士之墓

地址:石景山路9号八宝山革命公墓

保护级别:未确定保护级别的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以烈士墓中心点（北坐标600167.775，东坐标786614.668）为起算点，四至如下：①至北侧底座1.63米②至东侧底座0.63米③至南侧底座1.63米④至西侧底座0.63米，面积4.06平方米。

保护管理单位: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

（十二）李晓明烈士之墓

地址:石景山路9号八宝山革命公墓

保护级别:未确定保护级别的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以烈士墓中心点（北坐标600143.286，东坐标786664.925）为起算点，四至如下：①至北侧底座0.43米②至东侧底座0.48米③至南侧底座0.43米④至西侧底座0.48米，面积0.83平方米。

保护管理单位: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

（十三）李钦烈士之墓

地址:石景山路9号八宝山革命公墓

保护级别:未确定保护级别的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以烈士墓中心点（北坐标600143.241，东坐标786666.474）为起算点，四至如下：①至北侧底座0.43米②至东侧底座0.48米③至南侧底座0.43米④至西侧底座0.48米，面积0.83平方米。

保护管理单位: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

（十四）赵化宇烈士之墓

地址:石景山路9号八宝山革命公

保护级别:未确定保护级别的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以烈士墓中心点（北坐标600141.369，东坐标786667.905）为起算点，四至如下：①至北侧底座0.43米②至东侧底座0.48米③至南侧底座0.43米④至西侧底座0.48米，面积0.83平方米。

保护管理单位: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

（十五）朱晓平烈士之墓

地址:石景山路9号八宝山革命公墓

保护级别:未确定保护级别的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以烈士墓中心点（北坐标600141.530，东坐标786663.421）为起算点，四至如下：①至北侧底座0.43米②至东侧底座0.48米③至南侧底座0.43米④至西侧底座0.48米，面积0.83平方米。

保护管理单位: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

（十六）王树林烈士之墓

地址:石景山路9号八宝山革命公墓

保护级别:未确定保护级别的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以烈士墓中心点（北坐标600141.567，东坐标786661.949）为起算点，四至如下：①至北侧底座0.43米②至东侧底座0.48米③至南侧底座0.43米④至西侧底座0.48米，面积0.83平方米。

保护管理单位∶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

（十七）王荷波等烈士之墓

地址:石景山路9号八宝山革命公墓

保护级别:未确定保护级别的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以烈士墓中心点（北坐标600147.229，东坐标786621.519）为起算点，四至如下：①至北侧底座4.82米②至东侧台阶4.65米③至南侧底座4.82米④至西侧台阶4.65米，面积62.45平方米。

保护管理单位: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

（十八）参加亚非会议的死难烈士公墓

地址:石景山路9号八宝山革命公墓

保护级别:未确定保护级别的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以烈士墓中心点（北坐标600118.607，东坐标786620.595）为起算点，四至如下：①至北侧底座4.48米②至东侧台阶4.59米③至南侧台阶4.48米④至西侧台阶4.59米，面积59.83平方米。

保护管理单位: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

（十九）中国访南美艺术团遇难同志之墓

地址:石景山路9号八宝山革命公墓

保护级别:未确定保护级别的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以烈士墓中心点（北坐标600100.598，东坐标786630.727）为起算点，四至如下：①至北侧底座4.07米②至东侧台阶5.15米③至南侧台阶4.07米④至西侧台阶5.15米，面积 63.10平方米。

保护管理单位: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

（二十）征服贡嘎山遇难烈士纪念碑

地址:石景山路9号八宝山革命公墓

保护级别:未确定保护级别的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以纪念碑中心点（北坐标600098.637，东坐标786607.451）为起算点，四至如下：①至北侧底座1.53米②至东侧底座1.50米③至南侧底座1.53米④至西侧底座1.50米，面积 9.18平方米。

保护管理单位∶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

（二十一）无名烈士纪念碑

地址:石景山路9号八宝山革命公墓

保护级别:未确定保护级别的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以纪念碑中心点（北坐标600086.860，东坐标786592.208）为起算点，四至如下：①至北侧底座1.59米②至东侧底座0.78米③至南侧底座1.59米④至西侧底座0.780米，面积 4.96平方米。

保护管理单位: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侵占、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被侵占、破坏、污损的纪念设施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相关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以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自公布之日起生效。